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事项
出具的事前认可函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航三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上拟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

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9 年度为海南特玻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

2018 年 11 月，公司转让持有海南特玻 13% 的股权后，海南特玻成为的参股公司，但是，以前年度发生的财务资助余额 2.73 亿元仍然没有归还完毕。为了维持海南特玻的稳定和持续经营，公司拟在 2019 年度不新增财务资助总额的前提下，对海南特玻未归还的财务资助额 2.73 亿元继续保持，待海南特玻逐步或者限期归还完成为止。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海南特玻股转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应给予上市公司筹划、解决问题的时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9 年度为海南特玻提供融资担保事项

2018 年 11 月，公司转让持有海南特玻 13% 的股权后，海南特玻成为的参股公司。为了协助海南特玻股转后，历史遗留的资金问题在未来两年逐步解决，公司 2019 年度仍然需要中航三鑫继续提供担保，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 7,360 万元。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海南特玻股转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应给予上市公司筹划、解决问题的时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子公司龙马矿为海南特玻提供融资担保事项

2018年11月，公司转让持有海南特玻13%的股权后，海南特玻成为的参股公司。为了协助海南特玻股转后，历史遗留的资金问题在未来两年逐步解决，公司子公司海南文昌中航石英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矿”）为海南特玻在中国农业银行海南澄迈县支行提供融资担保5,400万元，有效期3年（2018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海南特玻股转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应给予上市公司筹划、解决问题的时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拟向航空工业通飞出具担保承诺函额度（4亿元）事项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航空工业通飞申请人民币4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含子公司额度），用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需求。为了顺利取得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应航空工业通飞要求，公司拟向其出具对应额度的担保或反担保承诺函。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保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为子公司广东特玻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委托贷款将有利于子公司广东特玻流动资金周转，为广东特玻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高刚、陈日华、李伟东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